



招标公告



2022.4.1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遂城镇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第一期）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投审[2022]4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09-440823-04-01-593429，项目业主为遂溪县遂城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遂溪县遂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遂溪县遂城镇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第一期）
- 2.2 工程规模：10个自然村庄村巷道硬底化项目（详见表格一）
- 2.3 建设地点：遂溪县遂城镇
- 2.4 施工工期：150个日历天
- 2.5 工程招标控制价：22168675.23元
- 2.6 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
| 1 | 遂溪县遂城镇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村巷道硬底化工程（黄竹朗村） | 遂城镇黄竹朗村村内巷道8千米硬底化建设：宽4米、长4千米、厚18CM硬底化建设；宽2米、长4千米、厚18CM硬底化建设。 |
| 2 | 遂溪县遂城镇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村巷道硬底化工程（北门村） | 北门村乡村巷道硬底化建设：10公里、4米宽、20cm厚；8公里、2.5米宽、15cm厚 |
| 3 | 遂溪县遂城镇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村巷道硬底化工程（灵村仔） | 灵村仔城北村乡村道路建设：新建村道3公里、4米宽、20cm厚 新建村巷道4公里、2.5米宽、15cm厚 |
| 4 | 遂溪县遂城镇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村巷道硬底化工程（樟木根村） | 樟木根村巷道硬底化建设：新建村巷道2公里、2.5米宽、15cm厚 |
| 5 | 遂溪县遂城镇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村巷道硬底化工程（合塘村） | 合塘村村巷道路硬底化：新建村巷道2公里、2.5米宽、15cm厚 |
| 6 | 遂溪县遂城镇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村巷道硬底化工程（姓万下） | 姓万下2公里左右村巷道硬底化 |
| 7 | 遂溪县遂城镇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村巷道硬底化工程（新桥村） | 新桥村村巷道硬底化9公里 |
| 8 | 遂溪县遂城镇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村巷道硬底化工程（周屋） | 周屋新建村巷道硬底化2.8公里 |
| 9 | 遂溪县遂城镇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村巷道硬底化工程（风朗村） | 风朗村内巷道共长3千米硬底化建设；宽4米、长2千米，厚18CM硬底化建设；宽3米、长1千米，厚18CM硬底化建设； |
| 10 | 遂溪县遂城镇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村巷道硬底化工程（铺塘村） | 铺塘村村巷道路硬底化：新建村巷道3公里、2.5米宽、15cm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4月16日00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4月21日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邮箱：3117398971@qq.com）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年4月22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

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5月6日11时00分。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

01号开标室。

4.6 开标时间：2022年5月6日11时0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01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300元，招标文件资料费由投标单位账户转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遂溪县遂城镇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第一期）招标文件资料费**”（可简写）。开户名称：中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账号：020001230900013814。开标当日提交汇款凭证，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收据，不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

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股）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溪县遂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建设路 97 号

联系人（实名）：陈荣庆

电 话：0759-7751878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28 号德祥花园商住楼三层 02 号写字楼 07 房

联系人（实名）：李婵婵

电 话：0759-3758389

电子邮件：3117398971@qq.com

2022 年 04 月 12 日